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1/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0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力促市場健康競爭，制衡領展獨大局面”
動議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力促市場健康競爭，制衡領展獨大局面”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容海恩議員就
“力促市場健康競爭，制衡領展獨大局面”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2005年基於獨特的歷史因素及環境而成立，並肩負着服務數十萬公屋住戶的社會責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於2005年以極具爭議的條件把其大量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予領展，使其可以隨意翻新商場及大幅增加商舖租金，以及拆售停車場及引進月租浮動車位等，以追求最大回報；然而，領展罔顧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及生活需要，導致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為市民提供社區設施是政府的基本責任，但鑒於領展市值估計已超過1,200億元，若政府提出回購領展股份，領展股價必然會被推高，變相令納稅人的金錢落入領展及其股東的口袋中；為回應市民對制衡領展獨大的局面及改善社區設施的訴求，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競爭事務委員會盡快調查領展有否違反《競爭條例》的規定，並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
- (二) 於各區合適的地點設立臨時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轄下街市及商場以外的選擇；
- (三) 推出以地區為本的先導計劃，於社區設施不足的地區興建公營街市，並邀請社會企業以創新及滿足社區需求的方針營運，令基層市民有更多選擇；長遠而言，政府應研究於各區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及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為居民提供車位、文娛康樂設施、託兒所等社區設施；及
- (四) 全面檢視現有的地區行政模式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確保社區設施能夠滿足居民的需要，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